

##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C13)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概况

名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概况

名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概况

名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概况

名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概况

名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概况

名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层100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招募说明书摘要，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100.com）上查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披露后及时提供招募说明书全文。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招募说明书全文刊登在招募说明书摘要发布之日起。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对债券市场进行整体判断，确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信用等级等配置策略。其次，在符合资产配置策略的前提下，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收益潜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谋求基金财产的不当增值或降低基金财产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义务。

十三、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基金财产的划拨、申购、赎回、清算、交割等事宜。

十四、基金份额发售

本基金自2008年10月10日起开始发售。发售渠道包括：直销、代销（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网上交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十五、基金认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赎回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开放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十六、基金的费用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网站和指定报刊披露基金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数据、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

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的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的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的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的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的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的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C13)